

安心退休離農無憂 全面推行農退儲金

洪世祥¹

壹、前言

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。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我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已有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，亦已建立退休時可請領退休金的制度；而78年開辦讓農民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（簡稱農保）因欠缺老年給付項目，老農退休後欠缺經濟生活安全保障。於



| 註1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。



農業部建立全方位三保一金農民福利體系，全面照顧農民。

是84年訂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係為實現此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，並為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(簡稱農保條例)尚未增列老年給付前之權宜措施。然相較其他職業工作者，農民亦無職業退休金制度，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。

107年9月7~8日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，建議政府應整合農保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(簡稱老農津貼)與其他社會保險，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，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，建立農民年金制度，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，於是後續規劃建立農民退休儲金(簡稱農退儲金)制度。

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(簡稱農退條例)於109年6月10日制定公布，並於110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目前老農津貼制度維持不變，另增加農退

儲金。一個制度，一個保障，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，農退儲金制度開辦迄今已逾3年，已提繳農退儲金之農民65歲退休後，已有「老農津貼」與「農退儲金」可供退休生活使用，與農保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簡稱農職保)、農業保險共同建構成「三保一金」體制，往後不論從農者本身或是農作物皆有完整相關農民福利措施保障，讓農民安心務農，退休離農無後顧之憂。

貳、農退儲金施政成果

一、短役期退伍軍人務農可參加農保，並給予提繳農退儲金機會

依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農保，故已領取軍

人保險退伍給付者，不論其服役期間長短，皆無法再參加農保。但我國國軍職業生涯具特殊性，軍隊為維持一定青壯人力以利保家衛國，故我國軍人服役存有職業生涯時間短、離退年齡早之特性，且各軍階皆有服役法定年限、年齡等規定，較一般公教人員、勞工退休年齡較為早，經調查平均退伍年齡約為30歲以下，與勞工及公教人員等從業人員之退休年齡有明顯差別。

為鼓勵服短役期且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之退伍青年，返鄉務農時，得以參加農保儘早投入農業生產就業，及保障從農時因意外所導致傷病而無法務農時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，研擬放寬服短役期之退伍青年得以參加農保，故增訂農保條例第5條之1，放寬退伍青年返鄉務農時，在一定資格條件下，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可不受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仍可申請參加農保，並以農保身分資格申請參加農職保。

另考量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，因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而無法領取老農津貼，故增訂農退條例第3條之1，讓退伍青年得有參加提繳農退儲金之機會，藉由自我儲蓄養老方式，提升退休生活保障。截至113年6月底，已有192位退伍青年農民參加農保，其中118位退伍青年農民提繳農退儲金。

二、開辦成效

- (一) 未滿6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農保被保險人（含短役期退伍軍人依農保條例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者），可以自願向投保農保的農會提出申請。農民每月提繳金額，為依勞工每月「最低工資」乘以「提繳比率」（1%至10%）計算。「提繳比率」可由農民自行選擇，每年可調整2次。當農民年滿65歲可請領退休儲金，依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平均餘命（113年一般國人為19年、原住民為17年）等基礎計算，按月定期發給。
- (二) 截至113年6月底，提繳人數為9萬2,249人，年滿65歲開始核發農退儲金有9,025人，身心障礙提早請領農退儲金有5人，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退儲金有706人。提繳中與停止提繳（含核發）之受益人數共計10萬7,102人，約占未領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33萬5,367人的覆蓋率32%。
- (三) 截至113年6月底，年滿65歲開始按月發給退休儲金者，發給金額最高為每月1,266元（提繳10%，約40個月），合併老農津貼每月可領取9,376元，以供退休養老生活用。

三、力求宣導到位、精準受眾行銷

針對符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，返鄉務農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農民，可申請提繳農退儲金者，請農會逐一個案通知說明農退儲金政策，並邀請參加提繳。該措施實施後，從 112 年 6 月底止計 148 位退伍青農參加農保，其中計 73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，約占 50%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，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有 192 人，其中 118 人已參加農退儲金，約占 62%，參與率顯有提升。

另經調查實施該措施初期，未提繳 75 人經農會通知有 33 人有意願提繳（占 44%），其餘 42 人仍無意願提繳之原因，多數為經濟負擔考量，約

占 27%，其餘原因為提繳時間過久、另有其他投資規劃等。

參、結語

政府為落實照顧農民各項福利措施，將持續精進農退儲金制度，讓每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皆可以獲得從農之退休生活經濟保障。除已寬服短役期退伍青年可參加農保、農職保及農退儲金外，並將持續以「力求宣導到位、精準受眾行銷」方式，陸續推動針對不同族群之宣導作業，例如以口頭約參加農保之實際耕作者、參加相關農業政策（休耕轉作、天災救助、產銷履歷、農作物保險等）之農民，篩選其中尚未參加農退儲金之農保被保險人名單，請農會持續加強宣導，並鼓勵提繳。

望能有更多實際從農者受惠於「三保一金」政策，使農民社會福利資源完全落實至每位實際從農者身上，讓農民從農時有農保、農職保及農業保險等從農相關權益保障，離農時有農退儲金及老農津貼等退休生活經濟安全保障。農民安心務農、退休離農無憂，始能吸引更多專業、年輕之農民投入農業，為農業人力注入新血，讓農業朝向科技化、省工省時及智慧化等方向，打造我國農業新氣象。



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2021 年上路。